pictures-1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〔2024〕41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个人 | 姓名 | 马\*\* | 身份证件号 | 41042120000908\*\*\*\* |
| 住址 | 河南省宝丰县\*\*\*\*\*\*\*\*\*\*\* | 联系电话 | 18935564\*\*\* |
| 单位 | 名称 | / |
| 地址 | / |
| 联系电话 | / | 法定代表人 | /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/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6 时 39 分，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收

到青海省日月公路超限检测站货运车辆驾驶人协查通知书，当事人马\*\*驾驶车辆鲁 H95\*\*\*

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H8\*\*\* 挂自卸半挂车超限运输被交警依法查获后引导至青海省日月公路超

限检测站称重检测并处罚违法行为。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

马\*\*询问调查，要求马\*\*出示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》及有效证明，当事人马\*\*无法

提供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》及有效证明，并表示没有取得相应的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， 发现当事人马\*\*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

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：“从事货运经 营的驾驶人员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 （一）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； （二）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；

 （三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、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

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（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）。 ”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：“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、第二

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

门责令改正，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依据

 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》（道路运政 17）“违法程度：一般，适用情形：未取得

相应从业资格证件，初次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”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壹仟元整（1000）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县支库 ，账号

/ 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 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。

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

**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**